

新乡市“万人助万企”活动 政策汇编（三）

新乡市企业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编 印 说 明

为切实做好我市企业服务工作，推动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取得实效，市企业服务办收集整理了一批涵盖多方面、多领域、多层级的新政策、新举措，编制《新乡市“万人助万企”活动政策汇编（三）》，便于企业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助力企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本期汇编内容范围：国家、省和我市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已制定发布的各类涉企政策法规或相关文件主要内容节选。

本政策汇编电子版可登陆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政策文件栏目进行下载或关注“新乡工信”微信公众号（企业服务—惠企政策专栏）下载。



目 录

一、国家部委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3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7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9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
财库〔2022〕19 号..... 11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
涉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13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
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第 17 号.....	15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17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20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32 号.....	22
10. 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 号节选.....	25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 号节选.....	32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2〕33 号节选.....	35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22〕23 号节选.....	43

二、省级政策

1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2〕9号节选..... 49
1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节选..... 54
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77号节选..... 56
1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
豫政办〔2022〕84号节选..... 63
1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豫政办〔2022〕97号节选..... 67
19.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2〕7号节选..... 71
20.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我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豫药监药注〔2021〕55号节选..... 83

2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万人助万企”七项措施
豫人社办〔2022〕11号节选..... 86

三、市级政策

22.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星级工业企业评定
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2022〕17号..... 91
23.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
特新”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文〔2022〕8号节选..... 95
24.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
法的通知
新政文〔2022〕28号节选..... 99
25. 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
施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的工作方案
新办〔2022〕1号节选..... 104
26.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业用地“标
准地+承诺制”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2〕12号节选..... 109
27.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中小企业纾
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2022〕14号节选..... 114

28.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重点产业细分领域支持政策的通知 新政办〔2022〕35号.....	121
29.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新政办〔2021〕64号.....	132
30.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1〕73号节选.....	135
3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 新环〔2021〕91号节选.....	138
32.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新乡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工信〔2021〕253号节选.....	142
33.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工信〔2021〕254号节选.....	145

国家部委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

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

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二）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三）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

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

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 涉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6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对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注销环节涉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

（一）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

报。

3.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三）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二、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的纳税申报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三、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的清税文书办理

（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申请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四、规范纳税服务和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要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办理注销涉税事宜提供便利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做好税务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 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第 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 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

税费。

三、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 管理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2022年第19号），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确定发票印制企业”5个事项的办理程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4个事项按照行政征收相关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同时简化办理程序。

（一）简化受理环节。将受理环节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接收申请材料，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的受理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取消代办转报环节。

（二）简并办理程序。将办理程序由“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调整为“申请、受理、核准（核定）”。

1.“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对其提供的生产经营和货币资金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对该事项不再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申请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或者不可抗力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延期申报。

3.“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的异议申请后，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

4.“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

后，对其反映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定预缴方式并通知纳税人。

（三）减少材料报送。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代理人，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四）实行全程网办。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支持事项全程网上办理。经申请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省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采取承诺容缺、压缩办结时限等措施优化事项办理程序。

二、将“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名称调整为“确定发票印制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 号）第六条第一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程序核定其定额。对未达起征点的定期定额户，税务机关应当送达《未达起征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2022年10月1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2022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

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国资委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 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节选

二、多措并举，夯实工业经济回稳基础

（一）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和贴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快“十四五”相关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和各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协同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力争早开工、早见效。修订《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引导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

（二）深挖市场潜能扩大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全国行系列活动，加快创建“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组织“百企千品”培优工程，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实施原材料“三品”行动，指导地方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开

展信息消费+乡村振兴系列活动，规范发展线上经济，引导电商平台和线下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推动释放消费潜力。

（三）稳定工业产品出口。确保外贸产业链稳定，指导各地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及时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在生产、物流、用工等方面予以保障。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落实好稳外贸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加快推动通过中欧班列运输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各地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订单。

（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各地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指导企业建立闭环生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员工到岗、生活和防疫物资供应相关工作，保障人流、物流畅通。建立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冲击常态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区域间、上下游联动，“点对点”、“一对一”帮助龙头企业和关键节点企业解决堵点卡点问题，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关键原材料、关键软件、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供应保障和协同储备，统筹推动汽车芯片推广应用、技术攻关、产能提升等工作，进一步拓展供应渠道。

（五）持续壮大新动能。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工业软件、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遴选发布新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转型。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实施 5G 行业应用“十百千”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快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推动各地高质量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落实 5G 扬帆应用行动计划，深入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

三、分业施策，强化重点产业稳定发展

（六）推动原材料行业提质增效。聚焦产业基础好、比较优势突出、技术领先的行业细分领域或重点产品，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形成一批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稀土、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集群。落实落细工业领域以及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健全绿色制造体系，加快节能降碳装备技术推广应用。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完善大宗原材料供给“红黄蓝”预警机制，下达化肥最低生产计划，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促进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废钢、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研究制定重点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总体方案，开展光伏压延玻

璃产能预警，指导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合理布局。加快国内（重点）铁矿石项目建设，推进智能矿山建设。优化布局建设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深化实施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加快促进一批重点新材料产用衔接和市场应用推广。

（七）巩固装备制造业良好势头。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数控机床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做优做强信息通信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电力装备、船舶等优势产业，促进数控机床、通用航空及新能源飞行器、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医疗器械、邮轮游艇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组织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一体化推动生产推广应用。加快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发展和行业应用，完善光伏、锂电等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优化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试点政策，深入开展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试点，推动首台（套）、首批次等创新产品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

（八）促进消费品行业稳定恢复。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促进产品迭代更新。抓紧制定发布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推动生物制造发展等政策文件，加快制修订家用电器、婴童用品、

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医药等重点产业链补短板，加快关键原辅料、设备配件和生产工艺研发攻关，促进集群化发展。支持纺织服装行业绿色化发展，加大再生纤维制品宣传推广力度，稳住轻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促进传统行业平稳运行。

四、分区施策，促进各地区工业经济协同发展

（十）中西部地区努力巩固较快增长态势。能源原材料大省要着力稳生产增效益，巩固较快增长势头。受电力短缺影响较大省份要对照增长目标，抓紧谋划用电高峰后的追平补齐措施。支持中西部承接产业转移，在有基础优势的地区，通过中央企业投资、国家产业转移基金重点支持等方式，促进西部地区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集群。进一步优化西部地区营商环境，在满足产业、能源、碳排放等政策的条件下，支持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聚。

五、分企施策，持续提升企业活力

（十二）充分发挥大型企业“顶梁柱”作用。大型企业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细化落实稳增长目标任务。特别是中央工业企业要发挥好对产业链主体支撑和融通带动作用；要加强生产运行调度，拓展挖潜增利空间，努力多作贡献；要在加快自身发展助力经济大盘稳定的同时，全力做好能源粮食安全托底和保供稳价，推动能源、物流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释放采购需求；要积极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项目、资金等支

持，对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尽付、应付快付”，落实 2022 年减免房租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应免尽免、应免快免”。

（十三）加力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协调机制作用，抓好各项惠企政策落实，鼓励地方出台配套举措。加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培育力度，加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投入，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化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动的支撑。深入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大力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扎实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抓好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努力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四）强化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与外资企业的常态化交流机制，强化用工、用能、物流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合理需求，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和正常经营。指导外资企业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进一步便利外资企业商务、技术人员及家属出入境。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加大在华高新技术、中高端制造、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投资，支持外

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推动相关项目尽快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数据治理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 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号节选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建设。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持续规范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各地区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业等民间投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跟进、主动服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六）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积极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构建新的增长引擎。

（八）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自身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创业创造深入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混合所有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5G 应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2〕33号节选

二、增强企业转型能力

（一）开展数字化评估

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等标准规范，中小企业与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等开展合作，评估数字化基础水平和企业经营管理现状，构建评估指标数据管理机制，支撑转型需求分析和转型成效评估。评估可获得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内部资源和市场化服务资源，以及所在地区、所处行业或领域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和公共服务资源。评估研产供销服等环节转型的潜在价值和可行性，明确数字化转型优先级，定期结合企业发展实际调整转型策略，有效确保数字化转型投入产出比。

（二）推进管理数字化

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一把手”负责制，构建与数字化转型适配的组织架构，制定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激励机制等配套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一线员工参加数字化培训，深化数字化转型认知，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引导业务部

门和技术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跨部门数字化转型合力。有条件的企业可探索设立专门的数字化转型部门。应用财务流程自动化、协同办公平台、标准化人力资源管理产品等，实现财务、办公、人力资源等管理环节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管理精细化水平。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各环节数据综合集成、可视化和智能分析，优化企业经营管理决策。

（三）开展业务数字化

应用订阅式产品服务，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业务环节数字化，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使用SaaS化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工具开展数字化研发设计，发展众包设计和协同研发等新模式，提升研发设计效能。应用云化制造执行系统（MES）和高级计划与排程（APS）等数字化产品，优化生产制造资源配置，实现按需柔性生产。应用仓库管理（WMS）、订单管理（OMS）、运输管理（TMS）等解决方案和无人搬运车（AGV）、自主移动机器人（AMR）等硬件，使用第三方物流平台，推动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产品数字镜像，提升产品数据管理水平，发展基于数字化产品的增值服务，拓展业务范围，创新盈利模式。

（四）融入数字化生态

应用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搭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入核心企业生态圈，加强协作配套，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转型。应用行业龙头企业输出的行业共性解决方案，加速提升自身数

字化水平。基于园区/产业集群开展网络化协作，发展订单共享、设备共享、产能协作和协同制造等新模式，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积极接入园区/产业集群的数字化创新网络，利用共性技术平台开展协同创新。积极对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参加政策宣贯、供需对接、咨询诊断、人才培养等活动。

（五）优化数字化实践

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或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等开展转型成效评估，重点开展业务环节数字化水平评估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行业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从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低碳等方面评估企业转型价值效益。结合现阶段企业内外部数字化转型资源，制定调整下一阶段数字化转型策略，选择与下一转型阶段相匹配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提升转型策略与发展现状的适应性。

三、提升转型供给水平

（一）增强供需匹配度

互联网平台企业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供给方主体，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共性需求，研发即时沟通、远程协作、项目管理、流程管理等基础数字应用。遵循“大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思路，大型企业打造面向中小企业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输出成熟行业数字化转型经验，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转型。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研发推广具备行业特性的产品服务。低代码服务商持续提升产品

的可拓展性，帮助业务人员自主高效构建数字化应用，满足即时个性化需求。

（二）开展全流程服务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展示场景融合应用和转型方法路径，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意愿。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等主体，聚焦中小企业个性化转型需求，帮助中小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策略。电信运营商、智能硬件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帮助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建设、硬件改造连接和软件应用部署等，开展配套数字技能培训。基于中小企业阶段性转型需求，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整合生态资源，为中小企业匹配与现阶段需求适配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中小企业转型逐步深入。

（三）研制轻量化应用

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聚焦中小企业转型痛点难点，提供“小快轻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推广低代码产品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自行创建、部署、使用和调整数字化应用，提升中小企业二次开发能力和需求响应能力。发展订阅式软件服务，有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可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免费试用版服务，探索发展以数字化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顾虑和成本。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汇聚工业 APP，沉淀工业技术、知识和经验，建设工业 APP 商店，加速工业 APP 交易流转应用。

（四）深化生态级协作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大型企业等各方主体，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链式”转型。大型企业搭建或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上下游中小企业开放订单、技术、工具、人才、数据、知识等资源，探索共生共享、互补互利的合作模式。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开展物流、资金流和数据流等交叉验证，创新信用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

四、加大转型政策支持

（一）加强转型引导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工程，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衔接，落实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等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分行业分领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加大资金支持

按照“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鼓励平台减免转型共性需求支出。发挥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对中小企业转型带动作用明显的“链主”企业和转型成效突出的“链星”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研制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项产

品服务，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贷款，拓宽中小企业转型融资渠道。

（三）推广试点应用

结合当地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遴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培育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鼓励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培育和遴选一批可复制的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转型的典型模式，推广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模式，有效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订阅式产品服务：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软件租借，用户通过向软件服务商支付一定的费用，获得一定时间内软件使用权，如果停止支付订阅费用，则无法再使用软件。

2.SaaS（软件即服务）：指一种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应用模式。服务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企业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 IT 人员，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软件服务。

3.CAD（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能够减轻设计人员的重复性劳动，帮助其专注设计本身，缩短设计周期和提高设计质量。

4.CAE（计算机辅助工程）：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实现有关信息集成，使其产生并存在于工程（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

5.MES（制造执行系统）：介于计划管理系统和工业控制之间的面向车间层的管理系统，可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和项目看板管理等。

6.APS（高级计划与排程）：通过综合考虑产能、工装、设备、人力、班次、工作日历、模具、委外资源、加工批次等约束，在有限产能条件下，实现产能精确预测、工序生产与物料

供应最优计划等。

7.WMS（仓库管理系统）：用于管理仓库或物流配送中心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用来计划、组织、引导和控制仓库内的合理资源，以及管理货物的存储与移动。

8.OMS（订单管理系统）：指通过管理和分配订单，使仓储管理和运输管理有机结合的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接收订单，结合仓储管理系统库存信息实现订单分配，跟踪订单状态等。

9.TMS（运输管理系统）：指基于运输作业流程的统一调度管理平台，能实现客户、车辆、人员的信息管理，订单处理、调度配载、运输跟踪的运输作业，以及费用、收付款的财务管理。

10.AGV（无人搬运车）：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栽功能的无需驾驶员的运输车。

11.AMR（自主移动机器人）：指能够通过多传感器感知环境和自身状态，在不确定环境中自主规划线路、灵活避障和巡航，完成工厂自动装卸、运输等任务的机器人及系统。

12.低代码：通过为开发者提供可视化的应用开发环境，降低或去除应用开发对原生代码编写的需求量，进而实现便捷构建应用程序的一种解决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22〕23 号节选

二、建设路径

（一）开展分类分级建设。支持企业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类型 5G 全连接工厂。产线级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着重在单一生产环节、业务单元的设备连接、数据采集和 5G 融合应用创新方面能力建设。车间级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着重多产线多系统协同优化、数据价值充分释放、集成创新水平提升等能力建设。工厂级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着重跨车间跨层级互联互通、场景的深度和系统化应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等能力建设。

（二）加快重点行业推广。在电子设备制造、装备制造、钢铁、采矿、电力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动发展基础较好、需求较明确的企业主体，率先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形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标杆；同时，鼓励更多行业企业积极探索 5G 在工业生产各环节创新应用，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发展。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	
01 电子设备制造	重点针对行业产品迭代速度快、产品质量要求高、客户要求快速响应、降低劳动力成本、减少物料库存等需求，促进精准动态作业、柔性生产制造、现场辅助装配、机器视觉质检、厂区智能物流等典型应用场景普及应用。
02 装备制造	重点针对行业百万量级生产资源协同设计、泛在感知、设备预测性维护、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人员健康与安全等需求，推进航空制造、船舶制造、汽车制造与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领域，提升装配加工、质量监测、产品交付、远程服务等关键能力，促进协同研发设计、设备协同作业、现场辅助装配、机器视觉质检、厂区智能物流、虚拟现场服务等典型场景普及应用。
03 钢铁	重点针对行业生产过程透明可视、降低生产设备维护成本、节能降碳等需求，促进远程设备操控、机器视觉质检、工艺合规校验、设备故障诊断、设备预测维护、生产现场监测、全域智能物流、生产能效管控、企业协同合作等典型场景普及应用。
04 采矿	重点针对行业降低事故危险、保障作业人员健康、工作面少人化无人化需求，促进生产单元模拟、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等典型场景普及应用。
05 电力	重点针对行业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主要环节，促进现场辅助安装、无人智能巡检、设备故障诊断、生产现场监测、生产能效管控等典型场景普及应用。
06 石化化工	重点针对行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数字化转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需求，促进生产单元模拟、远程设备操控、生产现场监测、

生产能效管控、设备预测维护、全域物流监测等典型场景普及应用。	
07 建材	重点针对行业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无人化作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节能降碳、数字化转型等需求，促进生产单元模拟、生产现场监测、机器视觉质检、设备预测维护、生产能效管控等典型场景普及应用。
08 港口	重点针对港口安全生产、无人化作业、与物流协同联动等需求，促进生产单元模拟、远程设备操控、生产能效管控、精准动态作业、厂区智能理货等典型场景普及应用。
09 纺织	重点针对行业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数字化水平、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快速适应个性化消费趋势等需求，促进生产单元模拟、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工艺合规校验、生产过程溯源、企业协同合作等典型场景普及应用。
10 家电	重点针对行业产品型号多、产品更新迭代快、降低生产成本等需求，通过 5G 简化工厂内部网络，利用 5GMEC 承载工厂生产系统和应用，促进柔性生产制造、机器视觉质检、虚拟现场服务、厂区智能物流、厂区智能理货、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产线数字孪生、智能安防、智能设备交互、生产过程溯源、工艺合规管理、设备预测维护、生产能效管控等典型场景普及应用。

省级政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 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2〕9号节选

一、支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

2.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3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

3.支持改造提升现有省级创新平台。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的稳定支持。

二、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6.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活动全覆盖。

7.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

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

8.加大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力度。对经国家、省新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分别给予总额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规定给予保费补助。

9.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按照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10.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建设。统筹资金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建设，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的转化通道。对批准建设的中试基地，根据其绩效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较好的给予一定奖补。

三、支持科技开放合作

11.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 30%给予支持。

12.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

高 500 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

13.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支持科技与金融融合

14.支持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安排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金融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 30%的科技信贷业务，根据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给予 30%-60%、单笔最高 500 万元损失补偿。鼓励各地对科技信贷给予贴息支持，省财政根据市、县级贴息规模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奖补。

15.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等费用给予最高 60%、不超过 80 万元补助。科技企业参加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揭榜险”等科技保险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3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实施外贸贷、政府采购合同信贷政策，以政府采购合同和外贸订单为质押，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八、支持加快布局科技领域新基建

25.支持布局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我省具备一定优势的基础研究领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地等费用由所在地投入，工程投资及设备购置等费用一般由省与市、县级分担；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按照市场化模式建设运营，其中基础前沿研究经费以省级负担为主。支持各地建设大科学装置，省级给予适当补助。

十、支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29.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更好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30.支持设立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推动省级与各地、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共同出资设立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源更多投入到创新领域，完善多方参与支持基础研究的新机制。

32.支持平台运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利用自创区先行先试平台，对自创区内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并首次形成可复制推广方案的创新平台，方案经省科技厅发文推广后，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33.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 20 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

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

34.鼓励区域创新发展。引导各地优化创新生态，带动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对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快和强度大的地方给予一定奖励。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豫政办〔2022〕14号节选

一、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免“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1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优化“三无”（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

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

二、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挖潜增效。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三、加强企业融资支持。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资金奖励。强化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支持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企业融资急需数据平台共享，每周 1 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广“信易贷”、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性基金与地方重点培育企业对接机制，加快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两支政府母基金。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77号节选

三、具体措施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行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妥、一日办结”。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勾选、住所信息自主承诺，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推进互通互认。

2.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全省范围对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逐项明确具体审批要求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不设兜底条款，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鼓励各地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举措。协同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3.大力推行歇业备案制度。积极引导暂时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通过歇业备案暂停生产经营并保留主体资格，待条件好转后恢复经营。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不再租用登记的住所，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

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不视为违法行为。

（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4.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实施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推行社保费缓缴政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将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纳入缓缴政策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

6.多方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

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减免政策。鼓励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租金。

7.降低水电气暖使用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用电实行3个月阶段性优惠，以相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6月至8月抄表电量为准，按到户电价的95%结算电费。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2021年再降10%。开展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三）加大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

8.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登记。采用“网上自主申报、系统智能登记、实时自动发照、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材料、流程、环节，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收费，打造个体工商户全天候、无障碍创业环境。

9.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改革“个转企”程序，由先注销个体工商户再新设公司改革为直接变更登记。充分发挥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作用，发挥各成员单位职

能优势，支持发展良好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字号延续、税费减免、社保、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激发个体工商户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10.扶持个体工商户电商发展。引导个体工商户电商登记注册，推行一批“绿灯”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电商做大做强。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均允许个体工商户电商进入。查处干涉个体工商户电商自主经营的违法行为，保护网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1.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查处不正当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空间的行为，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四）加大创业援企支持力度

12.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全省新增发放 100 亿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进一步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比例分担。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选树 100 个返乡创业之星。

13.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

至 50%。实施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自 2022 年 5 月起，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年底。

14.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扩大中小企业合同规模，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五）畅通融资渠道

15.推广普惠小微贷款。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

16.推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年底。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17.加大融资帮扶力度。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开辟“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碳中和）、双创、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票据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方的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18.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作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充分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推动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

（六）优化营商环境

19.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全面推进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做法、对接国际通行惯例，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推动审批制度、监管制度、政务服务制度等创新，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供强有力支撑。

20.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全要素保障，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为基础，建立一站式智慧综合服务平台，构建“8+1”功能体系（政务、政策、诉求、数据、金融、科技、特色、第三方服务8大服务功能及企业码1个功能载体），实现许可事项“一键审批”、政策兑付“一键即享”、企业诉求“一键直达”、企业融资“一键即达”、政企交流“一窗对话”，企业培育“一站服务”，打造涉企服务事项线下只进“一扇门”、线上只登“一张

网”的服务模式。

21.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实行“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实现建设工程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天，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项目省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

22.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建设完善“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落实分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

23.规范市场秩序。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助企服务。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举措，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执行抽查计划，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

24.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豫商豫才返乡创业的通知

豫政办〔2022〕84号节选

一、加强政策支持

（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或限制的外，任何行业（领域）均可进入。将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与外地客商同等的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作为村级后备力量进行培养，按程序优先推荐参加劳模评选或给予一定荣誉。将在城镇创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支持返乡创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支持科研人员返乡创业。鼓励和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离岗）创办企业。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的，5年内保留其与原单位人事关系，期满后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

（四）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返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

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新招用员工数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 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对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营业执照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退役军人,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开业补贴。退役军人返乡创办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强化用地保障

(六) 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在编制县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时,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满足返乡创业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探索规划“留白”机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可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规模,优先保障返乡创业项目建设。

(七) 加强用地计划保障。各地要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项目用地,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对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业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三、加强资金支持

(十)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返乡创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为 2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300 万元。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

时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省级与市县按照 1：1 比例分担。

（十一）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门槛。被评定为县级及以上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返乡创业经营主体，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经金融机构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等，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免除反担保。鼓励创业贷款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协商建立风险共担机制。

（十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开展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建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推荐免担保机制。农村金融服务机构要拓宽农户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覆盖面，降低贷款抵质押标准。对返乡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企业，经银行审核评估或信用乡村、信用园区推荐，融资担保机构可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创新反担保方式。返乡创业人员所有的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大件耐用消费品和有价值证券以及注册商标、发明专利等，均可作为反担保抵质押品。

四、优化创业服务

（十五）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鼓励各地依托现有开发区、产业园区、创业载体等各类平台优化布局，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十七）妥善解决返乡创业人员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问题。返乡创业人员配偶有就业意愿的，由创业地所在县（市、区）根据实际优先推荐就业。返乡创业人员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且有意愿在创业地就学的，按照有关政策优先安排入学。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豫政办〔2022〕97 号节选

一、总体要求

（二）发展重点。重点发展以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通过工业化、标准化生产，经预加工、预烹调、预包装的成品或半成品预制食品及相关制备和配套产业。

即食和即热预制菜。重点发展已完成杀菌或熟制，拆封后可直接食用或经过复热即可食用的预制食品。支持企业围绕国内主要菜系和地方风味，结合我省本地食材特色，重点开发速冻食品、筵席菜肴、家餐菜肴、特色菜肴、高端菜肴，自热等方便速食类产品，学生营养餐等即食热链团餐，减肥降脂餐，航空航天、应急救援等领域专用套餐或菜品等。

即烹预制菜。重点发展对主要原料已进行一定程度加工或烹调，可直接烹饪的菜品。依托重点企业加快发展畜肉类、禽肉类、水产类、蛋制品类、豆制品类等预制调理制品，大力开发绿色、健康、快捷新品。

即配预制净菜。重点发展对植物性食材进行清洗、切分、

消毒、漂洗、漂烫、去除表面水分等处理和对动物性食材进行宰杀、去毛、去鳞、去内脏、洗涤、分切等处理并经预包装的产品。依托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大力发展酒店用、火锅用、家庭用等蔬菜类、瓜果类、肉类预制净菜。

预制菜制备和配套产业。围绕即食、即热、即烹、即配食品的生产 and 安全便捷食用，重点发展预制菜保鲜与包装、预加工预烹调设备、即热即烹设备、食用餐具、餐厨垃圾回收处理等配套产业和研发设计、冷链物流、智慧配送等生产性服务业。

二、重点任务

（二）提高预制菜产业创新能力。加强预制菜大单品研发。依托我省原料优势、研发优势和现有基础优势等，加快土豆牛肉、鱼香肉丝、红烧肉、藤椒鸡、火锅毛肚等重点品类和筵席套餐、家宴套餐、青年套餐、学生套餐等套餐产品的研发推广。

加快预制菜研发平台建设。支持骨干龙头企业、重点园区联合科研院所组建预制菜产业研究院和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鼓励预制菜企业自建研发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着力推进原料品质数据化、预制菜标准化、生产智能化、营养健康化以及预制菜口感口味复原研究。加快推动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成果及技术转化，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衔接。

（三）提升预制菜产业群链发展水平。培育预制菜示范企业。开展预制菜优质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分类建立企业培育库，创建示范企业。深入实施“头雁”企业培育行动，“一企一策”

培育壮大链主企业，推动重点预制菜企业做优做强，提升其产品研发、贮运流通、品牌培育、标准化生产、市场营销等水平。支持企业实施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成立预制菜产业招商工作专班，吸引全国预制菜头部企业或上市企业来豫发展。完善预制菜中小企业孵化体系，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次发展格局，引导预制菜中小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

打造预制菜产业重点基地。推动各地立足资源禀赋，聚力支持预制菜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发展，以漯河、郑州、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许昌、鹤壁、周口、安阳市等为重点，培育建设一批预制菜研发生产基地。加快漯河双汇第三产业园、原阳食品产业园、鹿邑澄明食品工业园、新郑冠超食品科技园等园区建设。

提升预制菜原材料供给水平。高标准建设绿色优质原料基地，创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为牵引，推行科学用药、优化施肥、种养循环、综合治理，带动粮食、果蔬、畜牧、水产、食用菌等种养产业集群、资源整合，支持预制菜企业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四）提升预制菜产业数字化水平。加快预制菜企业数字化改造，培育预制菜智能生产应用场景，推广预制菜数字化标杆项目。推动关键工艺自动化，支持食品装备制造企业研发生产烹饪机器人、搬运机器人、分拣清洗机器人等智能后厨装备。

（六）加强预制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预制菜质量评

价及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常态化质量安全评估体系，加快发展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开展服务外包。提高企业品控水平，鼓励重点企业自建实验室、中小企业共建“共享实验室”，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行预制菜全链条管控，实现生产消费全程可追溯。

净化市场环境。加快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一企一档”建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档案，加强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加快预制菜食品追溯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手段，通过“合格证+追溯码”实现产地准出、销地准入、产销衔接、全程可溯。严厉打击“黑作坊”和假冒伪劣产品，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维护消费者权益，确保预制菜食品安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2〕7号节选

一、支持提质增效

1.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或租赁费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家政服务、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建设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扩大中华（河南）老字号规模等商贸服务业，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支持数智赋能中小企业。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

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 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 60%。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4.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可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5.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7.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建设。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0.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鼓励科技创新

11.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对建立研发预算制度、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用及增量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12.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

13.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的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 300 万元提高至最高 500 万元。

14.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 30%给予支持。

15.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 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有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争取更多国家项目落地河南。

16.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2%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17.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发放每年 20 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

四、推进减税降费

19.落实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1.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除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五、加强融资支持

23.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省内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可获得补助。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省内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7.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再担保、直接担保项目，按照省级再担保机构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 50%、担保项目实际风险责任的 20%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予以补偿，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支持中原再担保集团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健全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本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引导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28.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

六、支持创新创业

30.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政策。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1.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政策。2023年12月31日前，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2.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33.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

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七、降低用工成本

35.对企业新招用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6.实施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37.加大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力度。对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八、支持招才引智

39.鼓励培养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对我省新入选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现有上述领军人才在岗期间，省财政在工资薪酬中每月单列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对我省培养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对入选我省“中原英才计划”的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中原青年拔尖人才，省财政安排一定的特殊支持经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40.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工资薪金，当地财政可视企业年度新增贡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

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支持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离岸创新中心，同级财政择优给予经费补助，每个研发机构最高补助 200 万元，全职聘用人才视业绩贡献可与省内同类人才在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九、扩大市场需求

43.科学合理预留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44.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5.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与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比例

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方便中小企业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更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6.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项目，按企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对参加展会的企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由于疫情下企业走出去参展有困难，暂对使用组展机构或境外客户等代参展的，展位费按标准给予支持。对企业参加单个线上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5 个线上展会项目。将部分在境内举办的知名展会纳入支持范围。

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执行期限外，其他政策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促进我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豫药监药注〔2021〕55号节选

一、优化审批机制

（一）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对所有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实行网上办理，做到“不出门”申报、“不见面”审批、“全过程”跟踪，为行政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优化生产经营许可。对启动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的，优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药品委托生产延续以及医疗机构申请医疗机构制剂委托配制延续，若委托双方的生产条件、工艺处方、质量标准等未发生变化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材料，即予以许可。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中登记事项变更，纳入即办事项。鼓励具有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三）建立应急审批及容缺受理程序。应急审批事项实行特事特办，不涉及现场核查、技术审评及检验检测的许可事项实行即到即办。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实行容缺受理、过程补充。

（四）支持医药产业园区发展。为省外生物医药企业落户

河南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境内已注册第二类医疗器械品种因产业转移至我省，产品无实质改变、符合现行强制性标准，且注册检验合格的，申报注册时可采用原注册资料；在我省具备生产条件且产品检验合格的，采信原审评审批意见，合并审批生产许可和产品注册。鼓励医疗器械集团公司根据产业布局实现集团内部医疗器械注册证持有人进行注册人名称变更，使各子公司成为有特点、有优势、有规模的生产基地。

二、完善审评查验

（五）推行医疗器械技术预审评。注册申请人在向检验机构申请注册检验时，可同时自愿向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申请技术预审评，将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工作前置，改串联为并联，有效缩短医疗器械注册的整体时间。

（六）推行合并检查及检查结果互认。对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企业可同时申报，同步受理，合并检查。对需开展现场检查的行政审批事项，若企业在1年内接受过国家药监局或省药监局相同或涵盖其内容的检查，如无特殊情况，不再重复检查，可沿用最近一次现场核查报告和结论。

（七）提升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效能。申报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需要临床评价的，可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文献资料、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不足以确认产品安全有效的，应当开展临床试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两年内在原生产地址申请注册相同生产范围产品，减免体系核查项目。

三、提供技术咨询

（八）建立和完善服务生物医药产品研发的工作机制，实行药品、医疗器械“重点项目跟踪制”，建立品种清单，确定专班，“一对一”提供研发、检验检测、临床试验、注册、生产上市等全过程服务。提升检验检测服务，对创新药、首仿药和创新型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注册检验检测事项，由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

（九）建立沟通咨询机制。建立重大疑难问题会商及沟通交流机制，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建河南省药品安全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药品安全专家在政策法规解读、药品研发指导和注册风险研判、厂房设计和工艺制定、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药品安全科普宣教等方面的专业优势。

四、强化信息引领

（十）搭建药品信息交流平台。在省药监局网站设置“药品风险监测信息公告”栏目，及时公布相关风险信息，提示企业改进管理，防范化解风险；设置“企业资源信息”栏目，动态公布企业的合资合作信息，畅通企业投资合作渠道；收集省内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信息，定期刊印《生物制药信息》，及时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十一）引导重点医药产业园区、大型批发企业和疫苗、血液制品、特殊管理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等生产企业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完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电子追溯体系，提升医药产业现代化治理水平。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万人助万企”七项措施

豫人社办〔2022〕11号节选

一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是加强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企业开办职业培训机构，通过建立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学院、网络学习平台等开展职工培训，力争企业年培训120万人次、90万人取得证书。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按规定给予备案机构评价补贴，逐步实现全员持证。支持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创业融资支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亿元以上。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是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大规模开展就业见习，全年完成就业见习2.5万人。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是提供企业人才发展支撑。扎实推进劳务品牌建设，支持各地推出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特色产业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协议、特聘、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放宽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条件，支持企业面向海内外延揽一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型、引领型人才（团队）。

六是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持续办好“11+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组织各类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通过多种

平台实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有效促进劳动力供需两端精准对接。对依法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求职者实现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七是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扎实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家部署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分配激励政策，完善薪酬服务体系，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

市级政策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乡市星级工业企业评定 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2022〕17号

为落实先进制造业强市战略，发现并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发展速度快、质量效益好、带动作用明显的工业企业，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工业企业。

二、参评条件

（一）合法经营，诚实守信，安全生产。

（二）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企业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管理水平较高、产品质量有保证。

（四）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本数，下同）、实际纳税地方留成200万元以上。

（五）模范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事件。

（六）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七）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含）以上，上年度未发生严重税收违法事件。

（八）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未连续发生两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九）企业征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

（十）按要求主动申报，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十一）截止企业申报日，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评定指标

从规模效益、竞争力等方面设置指标，按百分制考核打分。

四、星级标准

设定新乡市星级工业企业 5 个星级标准：根据参评企业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选出五星级企业 3~5 户、四星级企业 5~8 户、三星级企业 10 户、二星级企业 15 户、一星级企业 20 户。

五、奖励办法

对获得星级企业的工业企业由市政府命名为“新乡市星级工业企业”，各级各部门在各种政策支持上，向市星级工业企业进行倾斜，各级金融部门优先对星级企业融资给予支持。对每年度获评为市三星级以上的工业企业予以奖励，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具体奖励标准为：五星级 30 万元、四星级 20 万元、三

星级 10 万元；对新评入企业和晋级企业予以 10 万元奖励；企业同时获得以上两项奖励的，按奖励金额高者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六、评定程序

星级工业企业两年评定一次，由市工信局组织实施。

（一）由企业根据上年实绩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信局。

（二）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统计局、人社局、金融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评审，并核实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出具书面意见后汇总至市工信局。

（三）市工信局结合各相关部门意见，对企业各指标统计排名。初步确定星级工业企业名单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由市工信局会同以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四）公示结束，形成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七、其它说明

（一）集团公司或对其他关联企业具有控股（控制）关系的企业，其各类指标以在新乡市纳税的所有工业公司的合并数为准。

（二）奖励方案一经批准，由市财政局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并按程序及时兑现奖金。

（三）各参评企业应当客观真实地提供考评资料和数据，企业法人对申报工作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奖励的单位，一经查出，依法依规处理，并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参加星级工业企业评定。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原《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星级工业企业评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2015〕12 号）同时废止。

扫描下方二维码

点击查看新乡市星级工业企业考核评分细则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乡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文〔2022〕8号节选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梯度培育行动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软件投资，按照省级财政补助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二）实施创新驱动行动

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运用。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指导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建立核心技术专利池。

“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市级创新平台 600 家，省级以上

创新平台 200 家以上。

（三）实施品牌质量提升行动

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及创建能力。引导和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品牌发展战略，建设品牌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积极申报中华老字号。

（四）实施市场开拓行动

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做优做强产业链相结合，搭建与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知名企业合作平台，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供需对接会，鼓励“链主”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市场、创新、资金、数据等要素资源，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材料采购、资金融通、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合作。

（五）实施金融助企行动

完善我市上市的各项奖励政策，降低中小企业上市成本。鼓励企业积极引入政府引导基金、风投基金，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新乡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积极组织银企对接，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强的信贷产品；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

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充分发挥市应急转贷资金作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解决资金应急难题。

（六）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核心业务痛点，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上云。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场景，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

（七）实施服务保障行动

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平台、基地提升服务能力，申报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并把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根据省考核结果，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

求，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搭建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实现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文〔2022〕28号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新乡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新乡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全市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单位(组织)。

第三条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严格标准、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实行专家评审、社会监督、政府决策的程序。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市长质量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设市长质量奖5个,市长质量奖提名奖2个。适时组织开展评选活动,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可以空缺。

第五条本办法适用于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公告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申报市长质量奖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从事合法生产经

营 5 年以上；

（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三）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创新能力、经营收入、利润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于全市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盈利性业务活动的，其社会贡献位于全市行业前列；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

（五）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须先获得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质量奖，并经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推荐；

（六）鼓励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积极申报。

第十一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质量、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

（二）应当取得相关资质、证照而未取得的；

（三）近 3 年内有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的；

（四）近 3 年内国家、省级、市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的，

或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导致国外索赔、退货的，以及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五）近3年内生产、经营出现亏损的；

（六）近3年内参加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七）近3年内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评审依据

第十二条市长质量奖评审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评审标准可适时借鉴和吸收国际、国内先进质量管理评价标准，根据实践发展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市长质量奖评审前，评审办在市级主要媒体发布本次评审公告。

第十四条申报单位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评审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及申报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提交评审组。

第十六条评审组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等情况，形成评审报告和综合排名，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候选名单，提交评委会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评委会召开全体会议，组织候选单位集中进行现场展示和陈述答辩，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决定拟奖名单，

得票数应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评审办对拟奖单位在市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办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由新乡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告，颁发奖杯、证书、奖金。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九条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单位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奖金金额为每个获奖单位50万元。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只颁发奖杯、证书。

第二十条鼓励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积极争创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对获得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一条市长质量奖奖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获奖单位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品牌建设、人员培训和实验室建设等与质量建设有关的活动，不得挪作他用。评审经费主要用于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管理、评审、监督、宣传、培育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评审办负责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使用不当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市政府批准后追缴奖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获奖单位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市长质量奖称号，但应注明获奖时间，不得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及奖杯，或者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五条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称号的，由评审办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其称号，追回已授予的证书、奖杯、奖金并予以公告，6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获奖单位在获奖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评审办可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追回已授予的证书、奖杯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参与评审人员应严格按照评审有关规定、程序、标准履行职责，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参与评审人员与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市长质量奖有效期4年。有效期满后可再次申请，再次获得该奖的，授予证书，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双长制”的工作方案

新办〔2022〕1号节选

三、工作职责

设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总群链长，由市委书记、市政府市长担任；设总盟会长单位1个，由市企业家联合会担任。每个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设群链长1名，由1名市级领导担任；每个重点产业链设群链长责任单位1-2个，由相关市直部门担任；设盟会长单位1-2个，由市内在该产业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担任。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总群链长、群链长职责

1. 总群链长负责总揽全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负责牵头研究、推动解决共性问题和关键性难题。

2. 群链长负责以下工作：

（1）**推动集群能级提升。**组织相关县（市、区）、盟会长单位、有关研究机构等开展集群发展方向、“五链”深度耦合等重大战略问题研究，推动分包联系集群发展能级提升，积极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制造业

集群。

（2）组织研究产业政策。加强集群产业链调研，弄清产业发展现状，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规划、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产业政策支持等。

（3）组织编制图谱清单。指导相关县（市、区）、群链长责任单位、盟会长单位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创新链图谱、供应链图谱、招商图谱，编制重点产业链招商、人才、技术、平台、企业、项目、园区、融资、用地、环保等方面清单。根据图谱清单，组织梳理集群产业链发展堵点、痛点、难点和短板弱项，加强问题协调解决，着力补短板、锻长板，营造良好产业生态，推动实现集群产业链培育目标。

（二）群链长责任单位职责

1.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加强集群产业链调研，为链长决策提供参考。牵头研究拟订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加强重点产业链的运行监测，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应急保障机制。

2.牵头落实重点事项。会同有关部门、相关县（市、区）、盟会长单位，编制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清单，做好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培育、重点项目推进、关键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按照“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摸清各企业的实际情况，牵头督导、协调解决重点事项落实，整合政、产、学、研、金各方资源，制定“政策对接包”，帮助企业落实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项目建设。

3.指导协调盟会长单位。指导协调盟会长单位延链补链强

链，加强供需对接，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研究盟会长单位工作意见建议，回应企业关切，积极协调解决问题。

（三）总盟会长、盟会长单位职责

1.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发挥企业家联合会桥梁和纽带作用，组建重点产业链联盟，协助群链长、群链长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规划、产业政策、工作方案等拟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挥联盟及骨干企业的影响力、带动力和市场优势，搭建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协同破解科技创新、投资融资、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等瓶颈制约与共性难题，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带动企业共赢发展。

3.强化产业链企业自律。维护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合规护链稳链，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带头落实产业政策，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产业链联盟形象。

新乡市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双长制”分工表

序号	重大集群	重点产业链	群链长	群链长责任单位	盟会长单位
总群链长：李卫东、魏建平； 总盟会长：新乡市企业家联合会。					
1	化工	新型煤化工产业链	李卫东	市工信局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链	祁文华	市工信局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进膜材料产业研究院）
2	新能源电池（含氢能与储能）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	魏建平	市发改委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氢能产业链	孙 栋	市发改委	河南豫氢动力有限公司 河南电池研究院（中试基地）
3	装备制造	起重装备产业链	谢松民	市税务局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郭力铭	市科技局	豫北转向系统（新乡）有限公司 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振动机械产业链	杨彦玲	市资源规划局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农机（农技）装备产业链	武胜军	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和协饲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重大 集群	重点产业链	群链长	群链长 责任单位	盟会长单位
4	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与装备产业链	孙 栋	市发改委	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	生命科学	新医药（含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化学药）产业链	孙 栋 李瑞霞	市发改委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产业链		市发改委	驼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研究院） 河南亚都实业有限公司
		基因工程		市卫健委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6	轻纺	纺织服装产业链	孙 栋	市财政局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家居产业链	张 涛	市工信局	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
7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产业链	王占波	市发改委	河南勤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智能传感器产业链		市工信局	河南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文旅文创	文旅文创产业链	李瑞霞	市文旅局	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9	建材	绿色建材产业链	陈红阳	市住建局	河南天丰集团
10	食品制造	食品制造业产业链	武胜军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	五得利集团新乡面粉有限公司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 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2022〕12号节选

一、总体思想

本方案中的工业用地“标准地”是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本方案中的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是指按照“标准”实施储备土地开发，带“标准”出让土地，同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企业按“标准”用地，各有关部门对照“标准”实施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形成“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出让制度。

四、指标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在“标准地+承诺制”供应时，应当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工信、生态环境、科技等部门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制定“3+N+1”控制性指标体系，

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并在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

“3”即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

“N”即亩均产值、就业人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安全生产要求、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等其他控制性指标。

“1”即出让年期。实行“标准地+承诺制”出让的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20 年设定，期满经评估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续期手续。

五、运行模式

（一）开展区域评估。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放管服”办〔2019〕2号）要求，统一组织对产业集聚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根据项目要求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并加强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评估范围：对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的全部土地开展区域评估，近期可选取相对集中开发建设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先行开展。

（二）完善配套设施。对拟作为“标准地+承诺制”出让的宗地，要按照“标准地”使用的各项要求，实施前期开发整理、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达到产权明晰、征地安置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和地块位置、使用性质等条件明确，实现“七通一平”（外部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通暖，内部场地平整）。

（三）设定出让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控制指标要求，结合产业政策、功能定位和区域情况，制定准入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产出、容积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系数、绿地率、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相关控制性指标；具体地块公开出让前，应根据控制性指标明确“标准地”出让具体指标和相关要求，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比等科技、人才标准。

（四）按标组织出让

1. 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根据拟出让地块的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评估成果、环境容量、能耗条件等，提出“标准地+承诺制”基础指标、发展指标和项目履约监管主要内容，申请“标准地+承诺制”出让。

2. 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方案，将具体指标、相关承诺要求及各方主体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文件，按程序报政府批准对外发布出让公告。

3. 土地成交后，受让人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合同》，与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

出具《“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明确约定期限内应满足的开发建设条件，投产、达产要求以及达不到约定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项目退出管理等内容。

4. 受让人缴纳全部土地价款后，不动产登记部门予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五）优化审批流程。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各县（市）、区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选派专人协调做好“标准地+承诺制”出让地块投资项目审批相关服务工作，实行投资项目“一窗服务”。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应当实行告知承诺制。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明确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要求，申请人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同步签订信用承诺，相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的信用承诺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

（六）进行竣工验收。用地企业应当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按时开工竣工，按期投产达产。

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工竣工或者投产的，用地企业可以申请延期一次，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工竣工或者投产时间、处罚措施等内容；逾期仍未开工竣工或者投产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在取得合法的施工许可手续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监管，项目竣工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组织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联合验收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惩处措施。

(七) 达产对标验收。项目建成投产后，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对《合同》《协议》内容进行达标考核，达标考核通过的，出具项目达标验收意见；达标考核未通过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给予最长不超过二年的整改期，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自然资源部门报请政府批准，按照法定程序解除《合同》。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可组织第三方以成本还原原则进行审计和评估，对建设项目优先回购。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 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2022〕14号节选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一）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提高市、县级应急周转资金池运行效率，简化审批手续，扩大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在应急转贷资金规模范围内，银行可足额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5日内免费使用。积极争取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落实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星级企业评定等各项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小升规”，帮助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争取上级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帮扶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中小企业减轻房租、水电费等负担。

（二）充分发挥基金支持作用。积极对接省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强我市基金管理公司与国内省内优秀基金管理机构的沟通，探索多方合作模式，适时设立我市新兴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子基金，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发展。

（三）发挥融资奖补资金作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对 LPR - 150BP 至 LPR+150BP 的部分予以贴息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不超过 3 次。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六）推进减税政策落实。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支持力度。优化电子税务局小规模纳税人“引导式”申报；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服务，采取大数据分析精准推送政策，开展享受优惠和办理出口退税提醒，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引导广大中小企业享受鼓励项目、科技创新等海关税收优惠政策，开展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业务，做好 RCEP 落地技术保障，为出口企业争取国外关税优惠。

三、强化金融服务

（八）强化金融政策引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府性资金存放激励、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银行业考评激励等政策，开展“制造业融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专项提升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发放灾后重建贷款，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强化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提升企业融资获得感。

四、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十四）推动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铁”，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五）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做好市场运行分析。强化煤炭、钢材、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分析机制，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引导市场预期。严禁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查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价格秩序行为。

（十六）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以开发区为重点，全面推广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和“标准地”。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和发展方向，在完成土地收储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对于“非标准地”项目，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

贯通供电公司业务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超前启动中小企业配套工程，持续压降电力接入时限。

（十七）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系。鼓励基础运营商、云服务商提供低成本、低门槛、模块化、快部署服务，降低上云门槛，推动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上云上平台。引进和培育数字化服务商，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实施第三方检测评估和评价。

五、支持稳岗扩岗就业

（十八）落实稳岗扩就业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落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九）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大力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可预先支付40%的培训补贴。

（二十）加强就业见习支持。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行业特色，在中小微企业确定一批就业见习单位，满足见习人员多元化见习需求。增强见习岗位吸引力，提升见习岗位质量，更多募集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所学所长，帮助高校毕业生积累实践经验，增长就业技能。对开展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 7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达到 50% 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保障企业款项支付

（二十一）开展中小企业款项清理行动。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处理国家、省、市举报信息，规范拖欠线索办理流程，依法依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依法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大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在信用中国等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七、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二十二）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发挥大企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分行业、分领域征集产销对接意向，组织参加各种产销对接活动，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将更多中小企业纳入大企业集团产业链、供应链。不定期发布供需目录清单，组织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加强原材料、零部件等精准对接服务，扩大大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推动大中

小企业融通发展。组织中农联、美团社区团购等平台企业对接我市种植（养殖）合作社、基地，扩大企业在我市的采购规模，促进农产品上行。结合网络零售和直播等新业态，常态化开展消费助农帮扶活动。

（二十三）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展会活动。用好河南省进出口企业服务平台，鼓励中小企业参加广交会、加工贸易博览会、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工业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和国内重要行业展会，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区域产业定向线上展会，线上线下双向发力，全面收获客户、订单和市场。开展“一对一”讲解辅导，支持中小企业申报国际性展会补贴和出口转内销展会项目，省级外经贸资金对国际性参展展位费、人员机票费用给予补贴。

（二十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政策。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九、深入推进企业帮扶工作

（二十八）常态化开展企业帮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

活动，借助信息化手段，进一步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将企业问题反映纳入政务服务大数据监管平台，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和合理诉求，努力做到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将更多中小微企业纳入帮扶范围。根据企业规模、类型及所属行业，分级分批组织惠企政策解读和案例分析，持续推动政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开发“一码惠企”APP，逐步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转变，利用大数据手段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重点产业细分领域 支持政策的通知

新政办〔2022〕35号

一、支持装备产业协同配套、创新提升

（一）鼓励装备企业研发创新，产品入选年度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的，对研发制造单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加大汽车零部件企业扶持力度，对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整车供应体系，年实际直接配套金额首次超过10亿元、15亿元、30亿元的，按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进行奖励。

（三）加大收获机械、打捆机械、青储机械、饲料机械、养殖机械、植保机械、灌溉机械等农机产品的推广力度，落实好农机补贴政策。

（四）依托新乡投资集团、国资集团等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起重机械、汽车及零部件、振动机械、农业机械等产业重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产业形成集聚发展态势。

二、支持食品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五）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对企业进入大型商超、连锁酒店、餐饮企业供应体系的，年实际直接配套金额首次超过 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按新增地方财政贡献 2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奖励。对连锁加盟模式类企业自产自销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的，按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 2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奖励。

（六）创新营销模式。鼓励食品工业企业与供应链平台、电商平台、直播机构等合作，拓展营销渠道。支持建立“供应链+线下渠道+线上平台”的名特优食品展销平台。对首次年度网络销售达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 20%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进行奖励。

（七）鼓励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积极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申请认定中国驰名商标，注册国际商标、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八）推进食品标准化认证和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食品企业开展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和建立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推广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支持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支持轻纺工业延伸产业链条、提档升级

（九）支持莱赛尔绿色纤维等化纤产业链延伸。对产品使

用莱赛尔绿色纤维、再生纤维素长丝、氨纶作为原料的纺纱、制线、织布、无纺布生产项目，持续投产达效一年后且当年相关原料采购额达到 1000 万元，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额首次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

（十）支持印染企业绿色化、清洁化发展。对首次获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十一）推动产业发展集群化，支持家电产业园区建设。对以冰箱、冰柜、空调、洗衣机、小家电、厨房电器等为主要产品和家电用压缩机、电机、五金等核心零部件和配件产业链集群发展的家电专业园区，园区内认定的主导产业年营业总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200 亿元规模的，分别一次性奖励园区 100 万元、200 万元。

（十二）鼓励发展现代家居配套产业生态。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定期组织产业上下游企业召开产销对接会，进一步密切家居产业与五金、保温材料、电机、压缩机、包装材料与印务等配套产业的合作关系。

（十三）推进智能家居、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支持企业设立研发、设计机构，开发高端新型智能化、个性化定制产品。对获得中国工业设计红星奖金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的家居企业，每个奖项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和引导现代家居企业加强工业互联网应用。

支持现代家居龙头企业加快智能网络化建设，探索产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化延伸、个性化定制智能家居；优先帮助企业争取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以及配套的奖补资金。

（十五）支持造纸企业绿色低碳、节水研发改造。加强绿色环保和低碳节能节水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支持造纸企业对照《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进行技术改造。

四、支持化工产业延链补链、做大做强

（十六）支持各化工园区以 30 年为起点制定具有约束性的中长期规划。支持各级政府采用 BOT+EPC 模式，完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鼓励园区完善产业升级与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限期完成整改，实现产业升级。

（十七）支持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在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十八）支持化工企业“一头多尾”产业链条延伸。支持心连心集团回归 A 股，以上市公司为核心打造大型上市化工集团，整合区域内要素和财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支持优势集团增发融资，对优质化工资源实施整合、收购和重组，壮大上市资产。

（十九）加大高分子材料、高性能添加剂等化工产品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投产达效后，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

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

（二十）支持先进技术和产品应用。对使用技术及生产产品属于《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的，优先支持申报各级项目、荣誉。

五、支持建材产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

（二十一）支持水泥行业结构调整。鼓励优势企业整合资源，依法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采用先进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水泥终端产品。鼓励无熟料直供水泥企业转型，提升产能利用率。对成功列入河南省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的水泥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二）支持装配式建筑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积极与央企、国企及国内大型企业合作发展，开辟绿色通道，支持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确保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大力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体系，在政府投资的人才公寓、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医院、养老设施等工程项目中优先选择绿色建材产业链单位的优质产品技术，鼓励其他房地产投资商选择应用，打造新乡特色的钢结构住宅体系产业链、技术产品链、人才链、供应链、资金链，服务和助推我市建筑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十三）支持推广绿色建材。对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每项产品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产品。支持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应用，填

补省内空白。支持建材行业规范发展，对符合建材行业规范条件并首次列入国家工信部公告名单的企业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十四）灵活运用风险补偿、贴息等引导性资金，大力吸引社会资金进入，健全绿色信贷、碳质押等多元化的碳金融体系，支持建材行业低碳示范项目、低碳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六、支持生物与新医药产业跨越发展

（二十五）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获批上市的新药，根据药品类别予以支持。对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第2类化学药、2-3类生物制品、2类中药及天然药物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第3-4类化学药、3-6类中药及天然药物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二十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填补我市一项二类产品空白并在我市投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每成功申请一个三类注册证并在我市投产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十七）对已有注册批件开展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充研究并取得的补充注册批件的，给予50万元奖励。

（二十八）鼓励中成药生产企业通过土地流转、成立中药材种植合作社等方式建设符合GAP标准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带动农民种植增收，提高中药材种植质量，为中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十九）支持 GLP（安全评价实验室）、CRO（研发外包机构）、CMO（生产外包机构）、CDMO（研发生产外包机构）等服务平台建设，平台建成后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锂电池、新型电池产业链协同发展

（三十）对正极材料等锂电产业链相关企业进入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供应体系，年实际直接配套金额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按新增地方财政贡献 2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奖励。

（三十一）充分发挥现有新能源产业基金作用，吸引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扶持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建设。

（三十二）对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及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投产达效后，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

（三十三）对锂电池、新型电池产品配套车企的新能源汽车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一次性奖励电池生产企业 15 万元。

八、支持传感器产业做大做强

（三十四）支持 6 英寸及以上工艺 MEMS 中试平台运营。

平台建成后，按其运营费用（包括超净间维护费、平台设备维护费、水电费等）的 50%连续三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地方财政贡献的 20%，且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十五）支持智能传感器及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软件算法、系统集成、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等相关企业做大做强。对相关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企业，按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进行奖励。

（三十六）积极对接投资机构、基金公司，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促进资本招商和研发成果产业化，推动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

九、支持基因产业前瞻布局

（三十七）对基因工程类药物产品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十、推进氢能与储能产业产业化进程

（三十八）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建设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检验检测中心、技术标准中心、测试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关键零部件和技术方面取得的创新成果转化，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三十九）发挥好总规模 25 亿元的新乡氢能专项基金作用，加大氢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支持力度，做好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订单融资服务。推进氢燃料电池电堆、

膜电极、质子交换膜、催化剂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投产达效后，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

（四十）对氢燃料电池电堆产品配套车企的新能源汽车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一次性奖励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企业 15 万元。

（四十一）积极谋划开通氢燃料电池公交、重卡示范线路，规划布局加氢站，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拓展氢能应用场景。

十一、推动集群产业链高级化

（四十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评为省头雁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推动产业链条一体化，支持用户单位、整机企业、链主企业定期发布产品配套需求及新产品开发信息，组织上下游企业参与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进行产业链协同配套与创新。

（四十三）鼓励企业技改项目入库。对企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并纳入统计部门技改项目库的，项目完工退库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四十四）推动产业体系现代化，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十五）对首次获得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十六）加强企业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出让，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范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产业和企业特点，一厂一策制定环保政策，确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生产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产业重点支撑项目环境容量指标实行计划单列；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帮扶企业申报 A 级、B 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推动更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享受到政策红利。出台重点企业正面清单，将清单内企业纳入水、电、煤、气、运等生产要素优先保供范围。

（四十七）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不断推进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被国家、省认定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驻新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加速科研成果尽快实现产业化，开展相关科技成果登记或交易的，免收服务费用。

（四十八）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加大调研力度，及时收集企业融资诉求。将重点制造业项目列入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开展股权、自主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业务。深化政银企合作，促进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股权、债券等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四十九）强化人才支撑。落实《牧野英才 2.0 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着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高级技师和技师，给予引进人才资金奖励，在购房补贴、医疗服务、

子女入学及配偶就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培养产业专业人才。

（五十）完善企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智慧政策服务平台，提供精准政策服务。畅通企业诉求通道，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和建议，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积极组织企业家参加各类培训，助其开拓视野，增强合作和市场意识。完善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为企业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提供“保姆式”“全生命周期”服务。

本意见中所列各项支持政策，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1个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该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到2024年12月31日截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新政办〔2021〕64号

一、支持新技术改造

（一）对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25%给予配套支持。

二、鼓励产业技术创新

（二）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和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项目，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25%给予配套支持。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服务获得实际收入，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25%给予配套支持。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三）对获得国家、省首台（套）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对研发制造单位按照省级财政奖励金额的25%给予配套支持。

（四）对经省认定的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对市内研发企业按照省级财政支持金额的 15% 给予配套支持。

三、推动头雁企业“上台阶”

（五）对经省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后，分别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75 万元、100 万元的财政支持。

（六）对经省认定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后，分别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75 万元、100 万元的财政支持。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

（七）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八）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五、鼓励争创各级各类荣誉

（九）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绿色示范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园区、项目、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十）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十一）对获得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十二）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省考核结果，对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十三）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软件投资，按照省级财政补助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七、附则

本意见中所列各项支持政策，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项荣誉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因偷、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或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凡涉嫌虚假申报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本意见由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乡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之前已出台的有关财政支持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2021〕73号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化解银行业信贷风险和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维护金融稳定，确保应急转贷资金规范有效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转贷资金由市财政出资发起设立，各县（市）、区政府和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共同筹集。由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并开设专户运作。

第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管理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专户管理，专款专用；银行申请，封闭运行。

（二）银行申请使用单笔应急转贷额度不超过其客户该笔还款金额的80%；单笔申请原则上最高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如确需超过3000万元，由合作金融机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领导小组签署意见；

（三）新乡市域内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方可申请使用。

(四) 不出资的县(市)、区不能使用。

(五) 仅用于签订主办银行协议的注册地在新乡市域范围内的企业。

第二章 承办机构

第四条 成立“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为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审计局、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银监分局、市政府法制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筹措应急转贷资金;召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应急转贷业务的重大事项、协调和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等工作。

第五条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应急转贷资金的出借、回收等日常工作,在银行开设应急转贷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市财政局、审计局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

第六条 驻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后,可申请使用转贷资金。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七条 合作银行申请。合作银行在用款前 10 个工作日,向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交《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书》。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确定用款额度,通知合作银行

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手续办理。合作银行在用款前两个工作日持下列材料到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转账手续：

（一）《合作银行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承诺书》；

（二）原贷款合同、借据原件和贷款进账单、利息凭证复印件、授信额度批复（综合授信协议）；

（三）企业自筹不低于 20%到期贷款的银行进账单；

（四）《合作银行应急转贷资金放款通知书》。

第九条 办理转账。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合作银行应急转贷资金放款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和账户办理手续。

第十条 使用时限及费用。合作银行应在应急转贷资金划入指定账户之日起 3 日内将相应资金转回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应急转贷资金 3 日内免费使用。超过 3 日的，按实际使用天数，每日按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额的 0.5%收取合作金融机构的资金使用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

新环〔2021〕91号节选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二）应当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依法备案，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且取得排污许可证，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验收的；

（四）超标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五）未按照规定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01 吨，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七）未按规定贮存、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九）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焊接烟尘未有效收集且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不超过 3 台，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整改，未造成明显污染后果的；

（十）对生产设备、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或者焊接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的；

（十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十二）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一）小微型企业，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和手工监测数据值超标，常规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大于 0.1 倍，但小于等于 0.3 倍，当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三）因设备、设施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抢修和排除故障，仍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应予以处罚。

第七条 对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指导当事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环境违法行为。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应根

据当事人的事实、性质、情节综合考虑，适用处罚。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

第九条 执法人员应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将当事人违法行为改正情况作为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的裁量情节。

第十条 当事人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对事实清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调查，符合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情形的，需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形成集体会议决定，方可决定减轻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工信〔2021〕253号节选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乡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经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业绩突出、运作规范、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示范平台。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新乡市注册登记时间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运营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经营规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平台运行机制完善，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 以上。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相关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集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到总服务量的 20% 以上；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六）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50 家，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

第八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相关功能要求，综合性平台至少满足 3 项，专业性平台至少满足 1 项：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5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并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

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3 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具有远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8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组织开展融资产品咨询、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年组织银企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活动 3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1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3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九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工信〔2021〕254号节选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乡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1年以上。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措施等）；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完整清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

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三）基地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30 家以上，且小微企业需占入驻企业的 60%以上，从业人员 900 人以上。

（四）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1 家。

（五）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六）基地建设及运营符合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3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2 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3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15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1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七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